

证券代码：874643

证券简称：南特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现场及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蔡恒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

方面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现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枫、魏燕、郑文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及数额如下：

1、交易对象、内容及金额

珠海市香洲金刚石砂轮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因采购商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采购品类为砂轮。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定价为原则，双方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确保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预计情形的，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及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蔡恒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程序，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枫、魏燕、郑文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法定代表人开展公司 2025 年度申请贷款业务、保理业务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授权法定代表人开展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内的贷款业务，授权及贷款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知识产权、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货币资金质押、信用、保证等方式进行担保，可根据实际情况利用公司、子公司为相关业务进行担保；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

（一）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珠海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综合授信额度在内的贷款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特灵通、实际控制人蔡恒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特灵通以其所有的房产及该房产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综合授信额度在内的贷款业务，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恒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三）授权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综合授信额度在内的贷款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恒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四）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综合授信额度在内的贷款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恒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五）授权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综合授信额度在内的贷款业务，特灵通、实际控制人蔡恒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六）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综合授信额度在内的贷款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特灵通、实际控制人蔡恒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相关手续，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最终贷款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与业务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配套文件约定为准。

本次授权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未尽事宜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予以承接。

二、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授权法定代表人开

展公司及子公司与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2025 年度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及保理业务，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蔡恒为此笔保理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上述保理额度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保理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相关手续，与保理机构签署上述保理业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最终保理业务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与业务相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配套文件约定为准。

授权额度超过上述总额的，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程序。

一、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授权法定代表人开展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内的贷款业务，授权及贷款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知识产权、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货币资金质押、信用、保证等方式进行担保，可根据实际情况利用公司、子公司为相关业务进行担保；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

（一）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综合授信额度在内的贷款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特灵通、实际控制人蔡恒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特灵通以其所有的房产及该房产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综合授信额度在内的贷款业务，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恒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三）授权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综合授信额度在内的贷款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恒为此笔综合授信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四）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综合授信额度在内的贷款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恒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五）授权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综合授信额度在内的贷款业务，特灵通、实际控制人蔡恒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六）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综合授信额度在内的贷款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特灵通、实际控制人蔡恒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相关手续，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最终贷款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与业务相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配套文件约定为准。

本次授权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未尽事宜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予以承接。

二、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授权法定代表人开展公司及子公司与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2025 年度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及保理业务，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蔡恒为此笔保理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上述保理额度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保理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相关手续，与保理机构签署上述保理业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最终保理业务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与业务相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配套文件约定为准。

授权额度超过上述总额的，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程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枫、魏燕、郑文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蔡恒作为本项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总经理日常工作等情况，现总经理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工作做出了总结，并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